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文內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99 股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0.99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於行使任何[編纂]前) (附註)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總數 (於行使任何[編纂]前) (附註)</u>	<u>[編纂]</u>

附註：倘已全面行使[編纂]，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產生合共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股 本

地位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於細則中有所規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e) 股東大會－(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